

居於統治地位的意識型態，它並不是野蠻粗暴的橫加於人們。它會偽裝扮飾，以一組連貫的法則之形式出現，並為人們普遍接受，用以證明其現存權力關係的正當性，⁽⁶⁾此為意識型態合法性、正當性之建構過程。

面對扭曲的意識型態結構，造成道性流失，情欲蠢起，社會動盪，老子痛心疾首。他對社會實在的結構採取否定的態度，滌除心知情識的魔障，讓本心恢復自然的原來面目，彼此通為一氣，天地一指、萬物一馬，在道中心光交映。但是，純僅心光交映，喪失語言、制度之所的溝通，道性的生命又如何能成長呢？

澄清心志，否定扭曲的社會實在之意識型態結構，又可為高、國中公民科教學上之應用。

四、結論

有、無、玄及死生智慧，否定扭曲的意識型態結構，無非都要破除相對的名相結構，讓萬物能在平等的基礎上，相互溝通交流，返回自然的原來面貌，令世界在平和的基礎上自化物化的逍遙生長。

可是，溝通交流，需要語言及制度為工具，作為成長的資糧，老子滅絕了語言、制度，道性的生命將無所傍依。

註：

- (1) 吳怡，《老子釋義》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九十一年，頁五。
- (2) Harry M. Johnson, "Ideology and The Social System in David L Sills ed.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, Vol. 7, pp. 76-77."
- (3) 黃瑞琪，《曼海姆》，台北：風雲論壇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九年，頁九二。
- (4) 麥克唐納著，陳璋津譯，《言說的理論》，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，頁四五。
- (5) 李英明，《哈伯瑪斯論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民國七十五年，頁一一八。
- (6) David McLellan 著，施忠蓮譯，《意識型態》，台北：桂冠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，頁一〇四。